

辽宁仲领达威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仲领达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兴民、张利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0 年 6 月 24 日 9:00 在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



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人员

（一）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16,005,89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8491%。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与事实相符。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及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目标〉的议案》；
- 7、《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有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 1、审议《关于〈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005,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005,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2012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005,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005,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005,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目标〉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005,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005,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005,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005,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005,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正本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辽宁仲领达威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